

1000亿,提升技能稳就业

■关注■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使用100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措施。5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相关情况。目前已明确,今年将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00万人次以上,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农民工、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可以享受免费职业培训,职工培训方面也基本上做到政策的普惠性和全覆盖。

■靠技能促进更充分就业

职业技能培训近年来受到高度重视,这项研究究竟有啥必要性?

一方面,就业市场有需求。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张立新介绍,从人力资

源市场的供需情况来看,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面临着十分短缺的情况。近些年,技工求人倍率一直维持在1.5以上,高技能人才求人倍率维持在2以上的水平,而且技工的短缺从过去的东部沿海地区逐步蔓延到中西部地区,从过去的季节性演变为经常性。“我们在各地调研中,都发现高级技工严重短缺问题,普通技工包括生活服务业的一线技工也十分短缺。”张立新说。这种情况下,需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适应就业工作需要。从长远发展来讲,中国产业转型升级也需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需要一批高技能人才支撑。

另一方面,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不足。人社部副部长汤涛说,这些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比较快,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尽管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培训供给能力还存在不足。职业技能培训要着眼于培训质量提升,在推进中还要有改革创新的举措,比如质量评估、工作监管、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等。

政策普惠全覆盖

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安排,2019年至2021年3年将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00万人次以上,2019年培训1500万人次以上。行动具体怎么开展?

明确“培训谁”——将职工作为培训重点,兼顾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张立新进一步解释,行动方案中确定培训重点人群是企业职工、特别是困难企业职工、作为劳动力市场主体的农民工、新生代农民工、“两后生”、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群体,并兼顾其他各类劳动者。主要考虑职工整体素质状况不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能力不强,贫困劳动力脱贫要靠技能实现就业增收等现状问题,这些群体技能提高,就业稳定性就会增强。

明确“谁培训”——支持企业兴办职业

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鼓励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张立新说,要激发企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的积极性。院校方面,将用政策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在核定职业院校的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向承担职工培训任务的单位倾斜;企业方面,明确提出支持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可以对企业开展培训给予政策支持;社会培训机构方面,将广泛动员各类机构特别是民办机构,民办培训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要和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此外,行动还将优化培训补贴政策。把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全部纳入培训补贴的范围。目前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农民工、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都可以享受到免费的职业培训。职工培训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政策上的普惠性和全覆盖。

□李婕

本报讯(记者 鲜康)5月10日,记者从省委宣传部与省委文明办共同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去年9月以来,我省公安机关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成效显著,着重打击整治了通信信息诈骗、拖欠工资、逃税骗税、网络赌博等14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吕海涛介绍,截至今年4月底,全省共破获电信诈骗案件165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92人。省反诈中心共接受群众及基层办案单位咨询7060余人次,发送预警信息8万余条,止付、查询、冻结各类银行账户1万余个,止付涉案资金3.0895亿元,冻结金额6.1337亿元。全省打掉黑广播窝点28个,查封黑广播设备25台(套),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4人;侦办食品药品犯罪案件259起,涉案金额12.49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376人,刑事拘留281人,捣毁制假售假窝点40余处,其中侦办公安部督办案件9起。省公安厅督办案件35起,发起全国集群战役4起;排查预警欠薪案件140起,

我省公安机关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成效显著

调处化解90起,查处欠薪案件75起,追回拖欠的农民工工资2400余万元。在为期两年的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全省共立涉税案件122起,破案9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1人,打掉窝点11个,发起集群战役7起,挽回税款损失3700余万元;侦办境外开设赌场、组织出境赌博案件2起,打掉涉案团伙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冻结扣押、收缴涉案资金1200余万元;侦办网络赌博犯罪刑事案件36起,打掉涉案团伙2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34人,打掉网络运营商5个、支付平台4家,冻结扣押、收缴追缴涉案资金3151万元。

为确保集中治理取得实效,全省公安机关强化主责主业,突出治理重点,实施精准打击,通过开展“利剑”“净网2018”“断链”等专项行动,成功侦破咸阳郭某丽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西安“10·14”生产销售假药案、渭南合阳“12·29”网络赌博案、汉中“3·22”特大制售及持有伪造机动车销售发票案等一批社会关注的违法犯罪案件。



近日,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机务段工会在宝鸡运用车间建成的“职工活动室”正式投入使用,该活动室集读书休闲和强身健体

等多项功能于一体,内设跑步机、动感单车、仰卧板等健身器材,使广大职工在紧张的工作之余,有了一个放松身心、强身健体、休闲娱乐、学习交

流的良好场所。图为5月9日西安机务段工会组织干部职工体验宝鸡运用车间“职工活动室”,感受丰富多彩的职工生活。

□朱家辰 摄

■有话直说■

据浙江在线报道,5月1日起,浙江衢州市率先将全市男性65周岁及以下、女性60周岁及以下退休返聘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衢州由此成为全国首个将退休返聘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管理的地市。

按照我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劳动者是指年满16周岁,且尚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

因有如此,全国各地都没有把企业退休返聘人员纳入到工伤保险范围。

这样,在实际中,不少退休返聘人员一旦遇到工伤等问题,就只能由企业一人承担,而且由于退休返聘人员的确由于年龄偏大、身体素质降低等原因,发生工伤的几率更大,从而就使得企业对这部分用工的成本更大,不利于目前状况下企业的更好用工和发展,亟待政府等有关方面破解这一难题。

重新返岗发挥余热已成为一种趋势。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在劳动者资格上,除禁止使用童工外,并无其他限制条件。也就是《劳动法》既然仅对使用童工一项作出限制,而对其他非劳动者从事与自己智力、能力相适应的工作,是合法行为。只要具有劳动能力,就都具备劳动关系主体资格。按照平等原则就自然一视同仁,就一样享有同等的劳动保护权利

将退休返聘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值得肯定

待遇与退休金的人员。也就是说,退休人员已经不属于法定意义上的劳动者。因此,退休且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就意味着劳动者已经享受了国家提供的相应社会保障和福利,其再次被聘用就不能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意义上的劳动关系,也就不具备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主体资格,因而也就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也正

这种情况下,衢州明确实施退休返聘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通过政府和社会分担的方式,使得企业的隐形用工成本明显减少,对目前状况下促进企业发展、创建良好发展软环境,是一个很好的务实创新之举。

此外,现在科技发达,劳动强度逐渐降低,人们身体衰老速度也在减缓,而目前我国正在步入老龄社会,退休老人

和工伤保险待遇,而不能因老人超过退休年龄而予以剥夺。

也就是说,虽然目前把退休返聘人员排除在工伤保险之外有法律依据,但这并不根本符合社会平等公平原则,是一个值得改进和探讨的方面。从完善法律保护等角度看,把退休返聘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也是一个值得肯定的顺势应时之举。

□余明辉

农民工维权 更应该相信法律



5月10日,中国灵活就业峰会(西安站)在西安开幕。来自人力资源领域的诸多大咖为用人单位和HR经理现场解读企业用工模式的变革与升级,全力诠释如何在招人难、用人

贵、辞人风险成本高的新形势下,用得起人,用对的人,合规用人。图为人力资源专家在论坛上为企业改革出谋划策,共同探讨新时代的用工策略。

□本报记者 兰增干 摄

“公司欠我们一人1000多元工资,本来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维权,想着能要回这点工资就行,没想到最后要回了超过15倍的欠薪和赔偿金。”近日,长春的农民工于某和吕某,分别从长春某科技公司拿到欠薪、赔偿金2.5万元和1.3万元,这份“惊喜大礼包”让两人不住感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原来这么好使!”

在工作中发生欠薪或工伤申请难等问题,一些劳动者因嫌麻烦,或心存畏惧,可能会用忍气吞声或闹访等偏激方式解决问题。律师提醒:劳动者应用法律来合理维权,这也是最能全面且有效实现诉求的途径。

今年59岁的于某和57岁的吕某,分别于2017年3月25日和2018年5月1日入职某科技公司,担任门卫。工作期间,公司一直未与两人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今年3月20日,公司以两人年龄太大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且尚欠于某1200元、吕某1320元工资没有付清。讨薪无果后,4月10日,于某和吕

某来到当地法律援助中心求助。

在与法律援助律师讲述情况时,于某和吕某难掩激愤情绪,为2000多元欠薪已经折腾20来天的两人,火气越来越大。

“两个农民工的想法都很简单,就是想要回欠薪。但是根据他们说的详细情况,我发现这不仅仅涉及欠薪。”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张怀明说,“不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企业的这些做法还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补偿。一些劳动者不懂法,经常不能清楚认识到自己应该享受的合法权益。”

在张怀明的帮助下,两名农民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等待开庭期间,经积极沟通,企业和两名农民工都同意进行调解。接下来的调解过程也很顺利。企业说此前是不懂法,同意在4月19日一次性为于某支付欠薪和赔偿金2.5万元,为吕某支付欠薪和赔偿金1.3万元。

拿到执行款后,于某和吕某倍感愉快和惊喜。“以后再遇到类似问题,

不用着急上火,相信法律就行。”于某感慨地说。

90后农民工小王,是某理财投资公司的一名销售员。他的维权经历同前面两位农民工相似,去年7月,公司以经营不善为由,暂缓发放工资。5个月月后,小王被欠工资已达10640元。每次找老板说工资的事,老板都会百般推脱,后来甚至人去楼空,难觅踪影。

无奈之下,小王想通过网络曝光方式,逼迫老板出面给工资。

张怀明律师对小王说,“不建议你用这种方法,因为可能导致违法侵权问题,效果也未必好。我们可以帮助你向法院起诉。”随后,小王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本只要求讨回1万余元的欠薪,但最后加上企业应支付欠薪、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法院判令企业支付给小王的费用共计3万余元。

“我们就想要10万元补偿,让我们丈夫能有钱治病、康复,我们就可以‘私了’,但企业一直不同意。”从事外

墙保温工作的农民工张某发生工伤后,被所就职的建筑公司置之不理,其妻陈某找到当地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实际上,也按照法律规定,张某应得的赔偿远超10万元这个数目。

接下来的4年间,张怀明律师帮助张某分别就确定劳动关系、工伤认定、确定赔偿数额等打了数场官司。去年4月,法院判决公司须支付张某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共计约26万元。次月,张某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从公司拿到了20万元赔偿金,是张某最初诉求的两倍。

“农民工和困难职工群体普遍对法律维权心存畏难情绪,不是把打官司想象得太难,就是把维权想象得过于简单,也不懂搜集证据,对自身有专业的律师指导,维权很容易处处碰壁。”张怀明说。

张怀明还提醒,从另一方面来讲,企业也需要懂法守法,不能心存侥幸,想着“赖”掉本应支付的钱。不然,一旦走入法律程序,最后判决结果可能让企业得不偿失。

□柳姗姗

提升服务水平 解决痛点难点 鄠邑区养老保险中心真心服务参保职工

“原来家里也能认证了,真是越来越方便了,要不然我们老两口每年都得来回跑,真得谢谢你们!”这是西安市鄠邑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服务大厅,一对退休职工夫妇前来做退休资格认证时发出的感慨。

今年以来,该中心围绕重点工作,把创新经办服务、提升经办能力,作为今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困难企业退补政策执行、离退休人员生存认证、执行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到网上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始终把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第一标准,使中心经办服务水平得到不断提升。

“难点、堵点是什么?就是老百姓的痛点。班子干什么?就是要解决痛点。”这是该中心主任在班子会上的开场白。鄠邑区经办中心规定每天由一名班子成员参与窗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保证群众办理的事项在第一时间得到解决。特别是在困难企业退补政策执行的执行过程中,由于参保企业情况复杂、牵涉人员众多,职工多次上访,致使出现了不稳定的因素。对此,中心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参与档案资格认定工作,并在服务大厅及时安排,两两时间彻底完成了一百多人的资格认定、信息修改和费用核定工作,为参保企业解决难点问题、为企业和社会稳定争取了时间。在离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工作中,中心按照人人知晓、广泛参与和谁接待谁负责的办法,要求每天在服务大厅带班的领导负总责,凡前来咨询相关事项的群众必须第一时间解决。针对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采取上门服务 and 实时照片上传的方式,切实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堵点问题。

“经办就是服务,不仅向参保企业服务,更要为群众提供最优质的服务。”随着信息化的进一步深入,网上服务平台不断优化更新,企业经办人员的精确使用更重要。因此中心加大宣传力度,为参保企业开展了六期网上服务平台操作培训课程,从业务经办流程、政策解读到网上服务平台的操作使用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共有近两百家单位参加,得到了参保企业的高度评价。

鄠邑区向来有拥军的传统,因此每年都会有大量的退役军人、转业军人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中心将涉军工作上升到政治高度,从人员的安排到流程的设置都进行优化。中心安排专人同行联系及时传递涉军人员转移基金,开辟涉军业务绿色通道优先录入相关信息,确保涉军人员转移接续手续首次前来、一次办结。

□姚勇

一起因乘坐“摩的”引发的纠纷

2018年6月29日,文某无证驾驶无牌照摩托车搭载蹇某及其妻康某,逆向行驶至北三环附近时与罗某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造成蹇某受伤。经西安交警未央大队认定,文某负主要责任,罗某负次要责任,蹇某不承担事故责任。蹇某遂提起诉讼要求文某、罗某及罗某所驾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36751.24元。

未央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蹇某与被告文某系朋友关系,事故发生时被告文某邀请原告蹇某乘坐其驾驶的无牌照两轮摩托车,系无偿搭乘行为。事发时该两轮摩托车除驾驶员文某外,载有原告蹇某及案外人康某二人,原告蹇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摩托车后座只能乘坐一人,且明知其搭乘的摩托车没有牌照,仍然甘愿冒险选择乘坐,其对自身伤害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因此依法酌情减轻被告罗某、文某10%的赔偿责任,即该10%损失由原告自行承担。本案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释法】

本案中,交警部门认定蹇某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但法院却判决原告蹇某承担10%的责任,原因在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根据事故当事人的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及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对当事人事故责任加以认定。而民事赔偿责任的承担主要针对整个损害后果,评价各方当事人有无过错,有过错则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中,原告蹇某在交通事故中不存在违章行为,故不负事故责任,但其明知搭乘的摩托车无牌照且超载,对自身安全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故存在一定的主观过错,依法确定其自行承担10%的责任。

□杭萌萌

■以案说法■